中国居民赴卡塔尔
投资税收指南

本指南相关信息更新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摘　　要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实施，越来越多中国企业走出国门，在海外市场开展投资、合作等经济活动。为加强“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卡塔尔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主要涵盖卡塔尔基本概况、投资环境、税收制度和征管体系、中卡两国经贸往来、中卡税收协定等方面内容。

《指南》共分为五章。第一章是卡塔尔国家概况，分别从地理、社会、政治、经济等角度介绍了卡塔尔的基本情况，重点对该国经济概况和对外经贸情况进行了详细描述。

第二章是卡塔尔投资概况，详细介绍了卡塔尔的投资环境、金融环境、对外贸易的管理规定，同时对投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提示。

第三章梳理了中国与卡塔尔经贸合作的情况，包括高层互访、双边协议、双边贸易和投资、交流活动等。

第四章介绍卡塔尔税收制度和征管体系，重点介绍了卡塔尔的公司所得税法规定，针对应税范围、免税收入、税率、允许扣除和弥补亏损等作出详细解读，并对卡塔尔金融中心和卡塔尔科技园的特殊税收规定进行了描述。此外，还介绍了卡塔尔税收征管机构的各部门分工和工作职责、税收征收管理规定以及税收管理信息化情况等。

第五章是中国与卡塔尔税收协定介绍，分别从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重要定义、各类跨境所得征税的具体规定以及纳税人权益等方面进行概括和介绍。

目　　录

第一章　卡塔尔国家概况 1
1　地理环境 1
2　社会环境 1
3　政治环境 2
4　经济概况 3
4.1　经济发展 3
4.2　重点产业 4
4.3　物价水平 5
4.4　财政状况 6
4.5　外汇储备 6
5　对外经贸 7
5.1　吸收外资 7
5.2　外贸情况 7
第二章　卡塔尔投资概况 8
1　投资环境 8
1.1　基础设施状况 8
1.2　经商便利度 8
1.3　投资潜力 9
1.4　产业园区介绍 10
2　金融环境 11
2.1　当地货币 11
2.2　外汇管理 12
2.3　银行机构 12
2.4　证券市场 12
3　对外贸易管理规定 13
3.1　外贸主管部门 13
3.2　贸易法规体系 13
3.3　外贸管理的相关规定 13
4　对外国投资的管理规定 13
4.1　投资主管部门 14
4.2　投资方式和行业的规定 14
4.3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14
5　投资风险提示 15
第三章　中国与卡塔尔经贸合作 17
1　高层互访 17
2　双边协议 17

3 双边贸易 17
4 双边投资 18
5 交流活动 18
第四章 税收制度和征管体系 20
1 纳税环境 20
2 税制概览 20
3 税种介绍 21
3.1 公司所得税 21
3.2 个人所得税 26
3.3 增值税 27
3.4 关税 27
3.5 消费税 27
3.6 房产税 27
3.7 转让税 27
3.8 印花税 28
3.9 社会保险缴款 28
4 特殊税收规定 28
5 税收征管体系 32
5.1 税收征管机构职责介绍 32
5.2 税收征收管理规定 35
5.3 税收管理信息化情况 37
第五章 中国与卡塔尔税收协定介绍 39
1 税种范围 39
2 相关定义 39
3 跨境所得征税规定 40
4 纳税人权益 44
4.1 消除双重征税 44
4.2 无差别待遇 44
4.3 协商程序 45
参 考 文 献 46

第一章 卡塔尔国家概况

1 地理环境

卡塔尔位于中东波斯湾西海岸的卡塔尔半岛上，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接壤。南北长 160 公里，东西宽 55-58 公里，国土面积 11,521 平方公里，卡塔尔东、北、西三面环海，海岸线长 563 公里。全境地势平坦，最高海拔仅 103 米，多为沙漠或岩石戈壁。卡塔尔是中国和中东、非洲地区之间的贸易中心和枢纽，是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交汇点。

卡塔尔属热带沙漠气候，全年分夏冬两季。5 至 10 月为夏季，天气炎热潮湿，气温一般在 25℃-46℃，最高可达 50℃；11 月至 4 月为冬季，天气凉爽干燥，气温一般在 10℃-30℃，最低气温 7℃。卡塔尔是世界上最干旱的国家之一，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80 毫米，地下水资源贫乏，境内没有常年有水的河流与湖泊。

卡塔尔属于东 3 时区，比格林威治时间早 3 小时，比北京时间晚 5 小时。

全国共设 7 个市政区。首都多哈位于卡塔尔东部，是卡塔尔最大的城市，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许多石油气公司的总部设立在多哈，包括 Qatar Petrolium 和 RasGas。多哈举办过 2006 年第 15 届亚运会、2011 年亚洲杯足球赛，并获得了 2022 年第 22 届世界杯足球赛的举办权。北部的拉斯拉凡市是卡塔尔以石油化工和天然气液化为主的工业城市。

2 社会环境

卡塔尔城市化率很高，总城市人口占到全国总人口的 96%，卡塔尔人口 83%集中在首都多哈。2015 年 11 月，卡塔尔人口总数达到 246.4 万，同比增长 8.5%，环比增长 0.1%。其中卡塔尔籍公民占 15%，外籍人占 85%，外籍人主要来自印度、尼泊尔、菲律宾等国家及其他阿拉伯国家，在卡塔尔的华人约为 5000 人，绝大多数生活在多哈。

卡塔尔主要民族为阿拉伯族，伊斯兰教在卡塔尔占有主导地位，穆斯林占总人口数的 77.6%，多数信仰逊尼派中的瓦哈比教派，什叶派占全国人口的 16%。

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通用英语。

卡塔尔政府借助石油收入发展国民经济，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与其他国家相比，卡塔尔国民有着较高的福利待遇，全民享受免费教育和医疗。

卡塔尔国内目前不存在反政府武装组织，社会治安状况良好，刑事案件发案率很低。近年来，卡塔尔与美、法等国合作，进一步强化了对恐怖主义的打击防范，2015 年无恐怖袭击事件发生。

3 政治环境

卡塔尔是君主立宪制酋长国，目前仍然禁止任何政党活动和全国大选。埃米尔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最高司令，掌握国家最高权力， 由阿勒萨尼家族世袭。埃米尔在内阁和协商会议的协助下行使权力。

卡塔尔宪法规定，内阁是国家最高行政机构，负责管理宪法和法律规定其分管的所有对内对外事务，制定和实施国家总的政策。首相为内阁长官、政府首脑，由埃米尔任命；内阁各部委的组成由首相提出，埃米尔批准；内阁成员也是由埃米尔根据首相的推荐任命。本届内阁成立于 2013 年 6 月，2016 年 1 月 27 日进行了调整，现有内阁成员由 16 人缩减为 14 人，主要成员包括首相兼内政大臣阿卜杜拉.纳赛尔.哈利法.阿勒萨尼、副首相兼内阁事务大臣艾哈迈德.阿卜杜拉.马哈茂德等。卡塔尔主要的经济部门有财政部、能源工业部、经济贸易部及海关总署等。

多年以来，卡塔尔的政局一直很稳定，有利于外国投资者创业、经商和开拓海外市场。根据透明国际发布的 2015 全球清廉指数，卡塔尔得分 71 分，在所有 168 个国家地区中名列第 22 位，超过阿联酋成为中东和北非地区最清廉国家。

卡塔尔奉行中立、不结盟政策，公正、平衡地参与地区事务，尤其致力于加强伊斯兰、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合作联系。目前卡塔尔是联合国等 29 个国际组织以及阿盟、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GCC，以下简称海合会国家，包括巴林、科威特、也门、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 14 个区域

性组织的成员国，借助半岛电视台、伊斯兰组织、阿拉伯团结和海合会的平台，在阿拉伯地区乃至全世界发挥着重要作用。

4 经济概况

4.1 经济发展

在石油被发现之前，卡塔尔的经济主要以渔业与珍珠采集业为主。20世纪20、30年代，随着日本养殖珍珠的引入，卡塔尔的珍珠业遭受重挫。

20世纪40年代，卡塔尔发现了石油，随后其经济发生彻底的转变，成为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早期在卡塔尔勘探的外国公司为卡塔尔石油公司和壳牌公司，卡塔尔石油公司为英波石油公司和伊拉克石油公司组建的合资公司。卡塔尔第一个油田——杜汉油田就是由卡塔尔石油公司发现的。1974年卡塔尔组建了国有石油公司卡塔尔石油总公司，终止了与外国公司签订的租让制合同，同时签署了产量分成合同。20世纪80年代中期，卡塔尔石油储量大幅度下降，为了增加石油储量和产量，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勘探开发政策，修改产量分成合同，大力吸引外资，在鼓励开展新区勘探的同时，积极吸引外资提高老油田采收率，从而刺激了石油工业发展。

21世纪以来，卡塔尔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国内生产总值不断攀升。2000年到2015年，卡塔尔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1491亿美元，其中除2009年受金融危机及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导致经济下滑外，其余年度经济发展迅猛。2001年至2009年，卡塔尔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平均值高达13.5%，在发达国家中极为罕见。2014年卡塔尔国内生产总值2101亿美元，增长率为4.07%。受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影响，2015年海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当年卡塔尔国内生产总值有所下滑，为1669亿美元［1］，增长率为3.86%。2016年世界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卡塔尔201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7.47万美元。

[1] 世界银行：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KD.ZG?end=2015&locations=QA&name_desc=true&start=2001&view=chart

图 1　卡塔尔 2000 年至 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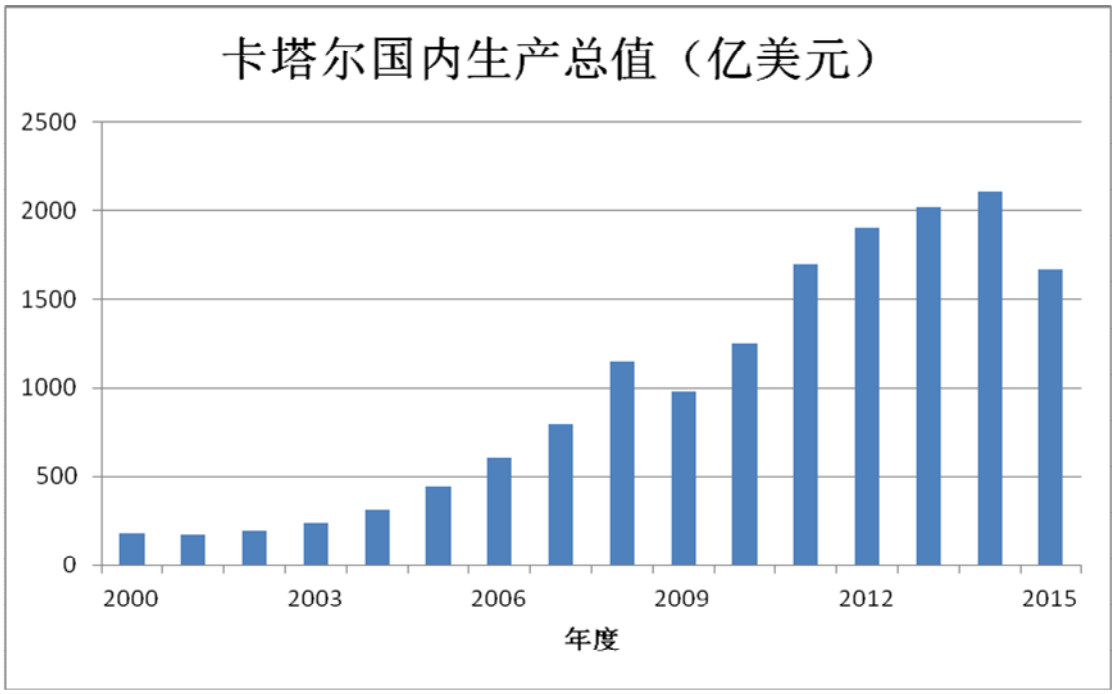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4.2　重点产业

4.2.1 能源业

卡塔尔盛产石油和天然气，已探明石油储藏量为 150 亿桶，以现有速度可继续开采 37 年；已探明天然气储藏量约 26 万亿立方米，占全世界储量的 14%，位列世界第三。因此，卡塔尔的支柱产业是石油天然气石化产业，长期占卡特尔 GDP 的 60%以上。该产业的主要公司有卡塔尔石油公司、卡塔尔液化天然气公司、拉斯拉凡液化天然气公司、卡塔尔石化公司等，主要产品有液化天然气、原油、凝析油、汽油、聚氯乙烯、液化丙烷、尿素、甲醇等，产品绝大部分出口。

根据美国能源信息局（EIA）发布的报告，卡塔尔 2014 年原油出口为日均 59.5 万桶，炼化石油产品出口量为日均 52.2 万桶。出口天然气 1218 亿立方米，居世界第二位，其中液化天然气（LNG）出口占全球 32%，居世界第一。截至 2015 年 10 月，卡塔尔拥有 2 座原油炼化厂，炼化能力达 33.87 万桶/日，消费量达到 23 万桶/日。

近年，随着卡塔尔大力发展非油气经济，推行经济多元化战略，非油气领域的产值不断上升。2014 年底，石油天然气石化产业的产值首次下滑

到 50%以下，约占 GDP 的 49.3%。2015 年采矿业和采石业虽然仍是卡塔尔的主要产业，但占 GDP 的比重降至 42.3%。

4.2.2 旅游业

近年来，卡塔尔一直在尝试产业结构多元化，旅游业就是其中重要一环。2014 年卡塔尔共吸引游客 280 万人次，同比增长 8.2%，带来收入 76 亿美元，全年酒店平均入住率达到 73%。2015 年卡塔尔共接待境外游客 293 万人次，同比增长 3.7%。赴卡的游客中，海湾国家及印度、英国、巴基斯坦等国人数较多，沙特阿拉伯是卡塔尔的最大游客来源国。此外，来自中国和法国的游客人数也有明显增长，中国游客总数较少，但增幅高达 15%。卡塔尔 2015 年酒店入住率 71%，较 2014 年下降 2.8%。2015 年当年新增酒店 20 家，新增客房 6000 间。截至 2015 年底，卡塔尔共拥有酒店（含酒店式公寓）119 家，房间总数 20713 间。卡塔尔规划在 2020 年前再新增 69 家酒店。

卡塔尔旅游局年度报告指出，虽然 2015 年国际形势复杂，对地区旅游业形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但卡塔尔旅游业展现出相当强的“韧性”，该国正逐渐成为新兴旅游目的地。按照卡塔尔政府的计划，根据日前颁布的卡塔尔 2030 国家旅游战略规划，到 2030 年政府力争投资 400 至 450 亿美元用于发展旅游产业，旨在使旅游业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有效产业。预计到 2030 年，卡塔尔每年将迎来 900 万人次游客，旅游业创收将占其 GDP 的 5%。

4.3 物价水平

卡塔尔国内物价极大程度上受外部因素影响。一方面，卡塔尔货币里亚尔与美元挂钩，一旦美元走低，将增加卡塔尔的进口成本。另一方面，由于卡塔尔耕地与水资源匮乏，粮食等生活必需品极度依赖进口，一旦全球相关商品价格上涨，将直接影响卡塔尔国内物价。

根据商务部驻卡塔尔使馆经商处公布的数据显示，卡塔尔 2016 年 1 季度，CPI（消费价格指数）为 107.4，环比增长 0.9%，同比增长 3.1%。

据世界银行测算，2015 年卡塔尔通货膨胀率估计为 1.88%，低于 2014 年的 3.08%。

4.4 财政状况

得益于卡塔尔丰富的天然气矿产资源，卡塔尔政府有着持续而优厚的财政收入来源。2014—2015 财年，卡塔尔政府财政预算收入 1085 亿美元，财政预算支出 1050 亿美元，预算盈余 35 亿美元。卡塔尔政府基本不存在公共债务，且资产雄厚。

2015 年 3 月，卡埃米尔签发埃米尔令，修订财政法。新法将财政年度截至日期由原来的 3 月 31 日修订为 12 月 31 日。新法同时赋予卡塔尔财政部更多权力，以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卡塔尔今后五年政府支出和公共事业支出将占卡塔尔项目支出（含油气领域）的 80%，支出总额达 2120 亿美元。卡塔尔财政部长阿里.沙里夫.阿迈蒂表示，卡塔尔政府将落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新一年的财政预算主要着重为卫生、教育机构提供专项资金。另外，卡塔尔铁路公司启动“RAIL”项目以及为申办世界杯的项目提供必要保障也成为卡塔尔预算的又一侧重点。卡塔尔 2014-2015 财政预算增加 3.7%的政府支出，其中对医疗卫生、教育、基础设施、交通领域的投资占到了 54%，目的是平衡金融政策，控制通货膨胀率，从而努力维持长期稳定的增长率，以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这也使得外商参与卡塔尔投资建设更加便利。

根据世界银行提供的数据，2004 年至 2010 年卡塔尔税收收入为[2]：

表 1　2004 年至 2010 年卡塔尔税收收入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GDP	317.34	445.30	608.82	797.12	1152.70	977.98	1251.22
百分比	25.51	20.34	20.05	20.61	15.92	19.92	14.65
税收收入	80.95	90.59	122.08	164.25	183.55	194.86	183.37

根据卡塔尔财政部 2013-2014 年的预算，卡塔尔 2013 年的税收收入预算为 546.52 亿美元，2014 年的税收收入预算为 586.62 亿美元。

4.5 外汇储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卡塔尔外汇储备高达 438 亿美元，卡塔尔政府正是依靠其强大财力支撑其国内的高福利保障制度。

[2] 世界银行：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GC.TAX.TOTL.GD.ZS?locations=QA

5 对外经贸

5.1 吸收外资

自上世纪中期以来，随着天然气产量的增加和石化工业的兴起，卡塔尔的外商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卡塔尔吸收外资主要集中在石油天然气上游开发和石化项目上，如已建成和在建的 14 条液化天然气生产线全部由卡塔尔石油公司（QP）与欧美跨国石油公司合资。在卡塔尔所有大型石油天然气企业和工业企业中，几乎全部由卡方控股。

2003 年至 2015 年 5 月，卡塔尔累计吸引外国投资 1100 亿美元，投资项目 701 个。美国、日本和巴林是卡塔尔前三大外资来源地，占其吸引外资总额的 40%。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 2016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5 年卡塔尔吸引外资流量为 10.7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98%，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 40.23 亿美元。截至 2015 年底，卡塔尔吸引外资存量估计为 331.69 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 432.87 亿美元。

5.2 外贸情况

卡塔尔的主要出口产品是石油、石油化工产品及钢材等，主要进口产品是粮食、机械、建筑材料、轻工产品及药品等。

卡塔尔对外贸易长期处于顺差地位，但随着 2014 年 6 月以来国际油气价格暴跌，卡塔尔外汇收入大幅下滑，与此同时，随着人口增长，进口额居高不下，卡塔尔外贸顺差大幅下滑。据卡塔尔政府公布的外贸数据，2015 年卡塔尔外贸净出口率由 2014 年的 40%左右猛跌到 19%，净出口对经济的拉动率明显下降。卡塔尔发展规划与统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卡塔尔 2015 年进出口贸易总额 1104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778.1 亿美元，同比下降 38.1%；进口额 3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75%。

2015 年，卡塔尔前五大出口目的地国为：韩国（占卡塔尔出口总额的 18.3%）、日本（占 18.2%）、印度（占 12.4%）、中国（占 5.1%）、新加坡（占 4%），前五大进口来源国为：美国（占卡塔尔进口总额的 13.7%）、法国（占 10.1%）、英国（占 9.1%）、阿联酋（占 7.9%）、中国（占 7.4%）。

第二章 卡塔尔投资概况

1 投资环境

1.1 基础设施状况

1.1.1 公路

卡塔尔公路总长度为9830公里，初步形成覆盖全国的公路网，并有高等级公路通往沙特阿拉伯，经沙特阿拉伯境内公路可至阿联酋。

1.1.2 铁路

目前卡塔尔境内没有铁路，但与其他海湾国家铁路联网的规划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多哈地铁项目也已开工建设。

1.1.3 空运

目前卡塔尔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已达170余条，与周边国家主要城市基本都有直达航班。目前卡塔尔航空公司有7条飞往中国的航线，直达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成都、杭州、香港等城市。

1.1.4 海运

卡塔尔主要港口有多哈港、拉斯拉凡港和梅赛义德港。多哈港是其主要商业港口，目前卡塔尔完成多哈新港一期工程的建设，并初步投入试运营，完全建成后年吞吐量将达到200万标准箱。拉斯拉凡港是卡特尔液化天然气出口专用港口，梅赛义德港则主要用于原油和石化产品出口。

1.1.5 电力

卡塔尔电力资源充足，全年发电量为323.4亿千瓦时，能够满足全国工业用电和居民用电的需求。

1.2 经商便利度

卡塔尔投资环境较好，其投资环境吸引力主要体现在政治稳定、支付能力较高、社会治安状况良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等方面。世界经济论坛《2015-2016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显示，卡塔尔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4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世界银行联合发布的《2016 年纳税报告》显示，在纳税便利程度方面，在报告选取的 189 个经济体中，卡塔尔则凭借着 11.3%的整体税率，每年平均为 4 次的税款缴纳频率和 41 小时的税收遵从成本时间，和阿联酋并列第一名。与之相比，全球的平均数据则分别为 40.8%，25.6 次和 261 小时。

表 2　在卡塔尔成立公司的程序和相关成本

程序	完成时间	相关费用
在商贸部注册公司名称	1 天	1000 里亚尔
公司章程获得商业公司核查部的批准	1 天	1500 里亚尔
开立公司账户并在账户中存入最低资本金	1 天	免费
在司法部核实公司章程(在商贸部一站式柜台)	1 天	前 2 个股东 24 里亚尔，每一外加股东 9 里亚尔
在商贸部的一站式柜台分别进行商业注册、工商会的登记	1 天	2200 里亚尔（商会），500-5000 里亚尔（商业注册）
从多哈市政府获得贸易和标牌许可证	1 天（与之前的程序同步进行）	10020 里亚尔(贸易许可)，50-150 里亚尔（标牌许可）
制作公司公章	2 天	150 里亚尔

数据来源：摘录自世界银行报告

1.3　投资潜力

卡塔尔拥有丰富的原油和天然气资源，能源出口收入很高，对外资有需求但并不过分依赖。卡塔尔国土小、人口少，市场容量有限，因此在卡塔尔的投资机会与其他国家比较而言相对较少。但随着经济的稳定增长及人口的迅速增加，卡塔尔在能源、医疗卫生、教育、基础设施、交通领域等领域还是有着相当大的投资潜力。

虽然石油与天然气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还将是卡塔尔的经济支柱，但卡塔尔正在寻求发展私营经济与“知识经济”。政府近年大力开展海外投资，大规模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并着重于投资非油气资源的经济部门。未来十年卡塔尔政府规划重点开发与2022年世界杯足球赛相关的基础设施项目、石化工业、水电及除能源以外的其他产业，以实现卡塔尔经济兼具竞争性和多样化的目标。

为筹备 2022 年世界杯，卡塔尔推出了雄心勃勃的基建扩张计划，其中包括完整的公路、铁路集成网络，地铁交通网，以及将现有机场升级扩建以容纳赛事前后井喷式客流量。2014-2016 年度经济周期内，卡塔尔投资 620 亿美元主要用于 9 座场馆的配套设施及周边酒店和交通设施的完善。迄今为止，卡塔尔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已经比 2013-2014 年度投资额增加了 16%。大型项目有国际机场投资 70 亿美元，深水港 55 亿美元，公路及高速路 200 亿，9 座绿色体育场馆 320 亿。卡塔尔建筑市场占据了整个海湾国家建筑市场份额的 10%，仅次于沙特的 45%和阿联酋的 31%。

2015 年 10 月，卡塔尔财政大臣阿里表示，卡塔尔政府将继续保持对重点项目的投入，特别是医疗、教育、基础设施、铁路和世界杯项目。卡塔尔 2015 年工程发标额约为 300 亿美元，2015-2020 年新合同发标额将达到 1350 亿美元。同时，卡塔尔政府正在大力加强旅游设施建设。当前在建的旅游设施项目投资额达 84.8 亿美元，包括多哈度假城、多哈会议中心、卡塔尔购物中心、多哈动物园、鲁塞尔博物馆、卡塔拉大厦以及世界杯体育场等。在建及规划中的项目还有：5 座博物馆、57 家酒店、22 个购物中心、21 项体育设施、11 座主题公园、6 座会展中心以及 1 家剧院。

1.4 产业园区介绍

1.4.1 卡塔尔金融中心

卡塔尔希望成为区域内经济与社会转型的典范，社会与经济方面的大规模投资促进了金融市场的发展。卡塔尔政府于 2005 年成立卡塔尔金融中心（QFC），建立该中心的目的是支持卡塔尔及区域经济的发展，发展本地及区域市场，并加强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体与世界金融市场的联系。卡塔尔金融中心旨在为金融服务领域提供一个合法的商业环境，为金融机构在投资、贷款和资金支持方面提供世界级的服务，使卡塔尔成为一个著名的区域性金融中心。

其优势在于：

(1)允许外国投资者 100%持股；

(2)能够设立分支机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责任合伙公司；

(3)在金融中心提供的范围内允许更广泛的经营活动；

(4)在得到必要的批准情况下，对金融中心控股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类型不强加任何限制；

(5)卡塔尔金融中心有自已的移民部，能快速跟踪签证和移民许可证的办理。

1.4.2 卡塔尔科技园

卡塔尔科技园（QSTP）成立于2004年，旨在吸引和服务于国内外高科技公司，尤其是致力于研发活动的企业。科技园在卡塔尔是一个自由区，科技园成立的愿景是希望在应用研究，创新和企业创业方面成为一个被认可的国际科技中心。科技园的成立也被认为是把卡塔尔建成一个知识型经济的国家跨出的一步。其优势在于：

(1) 允许外国投资者100%持股；

(2) 对于准许的商业活动给予免税；

（3）允许免税进口的的商品，设备和工具等进入自由区；

（4）可在卡塔尔从事直接贸易而无需当地中介代理；

（5）科技园区内的租金有高额补贴。

1.4.3 Ras Bufontas经济开发区

2015年7月，卡塔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Manateq）正式与一家由西班牙公司和卡塔尔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署合同,建设该国首个经济开发区Ras Bufontas经济开发区，合同金额4.59亿美元。卡塔尔政府于2014年宣布为促进经济多元化发展，将建设3个经济开发区，Ras Bufontas是其中之一。Ras Bufontas经济开发区位于卡塔尔哈马德国际机场附近，重点鼓励的投资领域是交通、信息技术、能源、建筑、运输、医疗保健、航空和汽车服务、高科技、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服务等领域，占地面积4.1平方公里，预计于2017年建成。

2 金融环境

2.1 当地货币

卡塔尔的货币为里亚尔，可自由兑换。在卡塔尔任何银行和钱庄，里亚尔可与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瑞士法郎、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等自由兑换，并且可同海湾其他五国、印度、巴基斯坦等国货币自由兑换。

2.2 外汇管理

卡塔尔实行自由汇兑制度，不实行外汇管制，投资资金、贷款资金、个人所得等可以自由汇出境外。对外国合资公司向国外汇款的唯一限制规定是：如国外与卡塔尔股份合资公司要将其在卡塔尔的年度利润全部汇往国外，该合资公司必须将相当于其年度利润的 10%存入一个合法的储蓄户头，直至该账户金额至少达到其投资资金的 50%。

在卡塔尔，外国人和外资企业可持担保人出具的信函在卡塔尔银行开设外汇账户。

2.3 银行机构

卡塔尔货币局(QMA)、卡塔尔中央银行有权确定准备金规定、流动性比例、利率及其他针对存款和贷款的规定。

卡塔尔本地商业银行包括卡塔尔国民银行、卡塔尔商业银行、多哈银行、卡塔尔阿勒艾赫里银行、卡塔尔伊期兰国际银行、拉扬银行、卡塔尔国际银行和卡塔尔工业发展银行。其中卡塔尔国民银行由政府控股 50%并且作为大部分政府账户的存款银行。

外资银行包括渣打银行、汇丰银行、阿拉伯银行、马什拉克银行、联合银行、BNP 巴里巴里斯银行和伊朗萨德拉夫银行。在卡塔尔金融中心，还有 70 余家外资银行（含金融机构）进驻，从事除零售以外的金融业务。中国工商银行多哈分行于 2008 年 10 月正式挂牌，主要从事公司业务。

外国投资者在卡塔尔经营业务时，可以向卡塔尔的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根据世界银行公布数据显示，卡塔尔 2014 年贷款利率为 5.0%，存款利率为 1.4%。

2015 年 5 月多哈人民币清算中心正式启用，中资企业可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投资贸易。

2.4 证券市场

卡塔尔股票交易所是卡塔尔唯一的证券市场，于 1995 年建成运营。截至 2015 年底，上市公司总数为 43 家，总市值约 5532 亿里亚尔。

为鼓励外资，自 2005 年 4 月起，多哈股票交易所向外国人开放，任何人都可以凭身份证件通过经纪公司在交易所开户进行股票交易。但外国人只能参与二级市场买卖，不能进入一级市场。

3 对外贸易管理规定

3.1 外贸主管部门

卡塔尔的贸易主管部门是经济贸易部，简称经贸部。

3.2 贸易法规体系

卡塔尔贸易法规主要有：1988 年第 5 号《海关法》、2000 年第 13 号《投资法》、2002 年第 5 号《公司法》、2002 年第 7 号《版权保护法》、2002 年第 8 号《商业组织法》、2002 年第 9 号《商标、地理指标和工业设计法》等。

3.3 外贸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卡塔尔海关法》，个人进口货物到卡塔尔销售，必须在进口商注册处进行注册并获得卡塔尔工商会的批准。个体进口商必须具有卡塔尔国籍，进口商号必须是卡塔尔人拥有的全资公司。下列情况例外：

（1）外国公司从事大型工业或农业项目并与卡塔尔政府有直接合约，允许其进口与本项目有重要关系的进口货物；

（2）进口商得到埃米尔特令允许其不受 1990 年颁布的第 25 号法令的制约，该法令对外国公司在卡塔尔从事商业、工业、农业及服务业活动进行了规定；

（3）进口商为工业企业，企业资本至少 51%为卡塔尔人持有并获得特令进口货物。

卡塔尔出口不征收关税。

卡塔尔禁止向以色列出口货物，某些带有补贴性质的食品、古董也禁止出口。

4 对外国投资的管理规定

4.1 投资主管部门

卡塔尔的投资主管部门是经济贸易部，简称经贸部。

4.2 投资方式和行业的规定

《卡塔尔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必须获得投资许可后方可在卡塔尔投资。外国投资者在卡投资主要以建立合资公司或参股经营为主，一般而言，外国投资者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总额的 49%。

卡塔尔鼓励外国投资者在农业、工业、卫生、教育、旅游、自然资源、能源及采矿业的开发和利用等领域投资，允许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超过项目资本的 49%，直至 100%，但要符合本国发展规划。重点扶持那些可实现最有效利用本国现有原材料的项目和出口工业，可提供新产品、使用新技术的项目，致力于把具有国际声誉的产业国产化的项目，以及重视人才本土化并使用本国人才的项目。

除非获得特别许可，禁止外国投资者在卡塔尔银行业、保险公司及商业代理和房地产等领域进行投资。

外国自然人不能直接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必须在当地成立合资公司。

4.3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4.3.1 卡塔尔对外国投资给予的优惠

（1）向外国投资者划拨必要用地，以建立投资项目，可通过长期租赁的方式，租赁期不超过 50 年，可以续租。

（2）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现行法律为该投资项目进口用于建设、投产或扩展项目所需要的一切。

（3）在《投资法》规定的范围内，免除外国投资资本的所得税，自投资项目投产之日起，免税期不超过 10 年；外国投资项目为建设项目所需进口的仪器和设备，可予免除关税；工业领域的外国投资项目为生产所需进口的、本国市场没有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可予免除关税。

（4）外国投资者可将其投资随时汇入和汇出。

（5）无论直接或间接的外国投资，不得征收其所得权，或对其采取具有同等影响力的措施。如根据公共利益采取上述行动，应依法给予适当、快速的补偿。

4.3.2 行业鼓励政策

对于农业、工业、卫生、教育、旅游、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能源、矿产以及工程咨询与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文化体育娱乐服务、配送服务等行业的外国投资，卡塔尔各部委大臣有权决定外国投资者可持有项目投资总额49%以上直至100%的股份。

5 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卡塔尔投资环境良好，但近几年来卡塔尔的投资风险也逐渐上升。企业在卡塔尔投资需要防范的主要风险包括[3]：

（1）卡塔尔国内经济过度依赖石油天然气部门，消费和出口受到国外市场的制约。卡塔尔国内宏观经济与政府财政极易受到原油价格涨跌的影响。2014年下半年，原油价格急剧下跌50%，遭遇“腰斩”，2015年继续下跌35%。近两年的原油价格暴跌导致卡塔尔经济扩张的速度放缓，直接影响到卡塔尔政府财政收入，并进而影响其维持国内高福利制度的能力。不过，卡塔尔超过470亿美元的外汇储备以及长久以来政府积累的强大财力，加之大量的公共投资项目和扩张型的财政政策，将能很好地帮助卡塔尔度过低迷期。因此总体来说，油价持续下跌对卡塔尔带来的经济政治风险不会太大。

（2）卡塔尔国内社会形势面临潜在不稳定性。卡塔尔人口构成中，卡塔尔公民约占15%，外来人口占绝大多数。卡塔尔公民就业对政府依赖性极高，据相关数据显示，卡塔尔就业公民90%以上在政府或国有企业任职，需要大量引进国外人才和普通劳动力，外籍普通劳动力月工资在220-320美元之间，技术工人在385美元以上。在卡塔尔筹办2022年世界杯的过程中，有媒体爆出卡塔尔外籍劳工面临拖欠工资、高危作业以及“令人震惊的恶劣生存环境” 等种种剥削，近年卡塔尔外来工人对受到不公待遇的抗议日益明显，国内社会形势面临潜在风险。

[3] http://opinion.china.com.cn/opinion_59_131359.html

（3）卡塔尔存在内部宗教派系冲突的政治风险。卡塔尔逊尼派人数超过 80%，只有 16%左右为什叶派人士。什叶派在卡塔尔受到歧视，在宗教自由、教育、出版、政治等领域受到严格的限制，在经济上也无法享有和逊尼派人士同等的待遇。由于这种歧视对待，什叶派一直对阿勒萨尼家族和政府存在愤懑的情绪。各类游行示威行动时有发生。企业在卡塔尔投资，尤其是在什叶派人士集中的东部省要格外注意此类宗教派系冲突发生的风险。

（4）卡塔尔存在一定的地缘政治风险。整体来说，卡塔尔置身于良好的地缘政治区域，与邻国无领土争端，面对持续发酵的周边地区形势，卡塔尔奉行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外交政策，调解公正透明，无预设立场。但卡塔尔与埃及在哈马斯、真主党、伊朗等问题上一直存在分歧，且卡塔尔多次取代埃及，成为阿拉伯立场的协调者，在海外受到埃及的针对与敌视。此外，由于卡塔尔与伊朗的良好关系，加之美国撤出沙特并对卡塔尔进行援助，招致沙特不满。半岛电视台一贯同情各国反对派，反对派中又不乏伊斯兰激进组织，甚至包括“基地”组织。因而，在卡塔尔自身经济实力日益增强的背景下，投资需要防范来自沙特为代表的中东传统大国的威胁和压力。

（5）卡塔尔地区影响作用显著，外在压力较大。1997 年，卡塔尔成立“援助苏丹委员会”，标志着卡塔尔开始实施积极的外交政策，参与调解地区冲突。伊拉克战争结束后，伴随着中东均势被打破，中东进入新一轮冲突频发期，卡塔尔外交调解行动也随之进入活跃期，如对黎巴嫩危机、苏丹达尔富尔问题及加沙战争的斡旋。由于卡塔尔积极采取多方斡旋的外交策略，可能会面临着来自多方的矛盾与压力。在西方盛赞卡塔尔推动了中东民主进程时，阿拉伯左翼政党攻击多哈是华盛顿的鹰犬，而自由主义者则担心埃米尔正在资助伊斯兰主义势力全面夺权。卡塔尔特立独行的外交风格亦影响到卡美关系。由于卡塔尔与中东激进势力的良好关系，美国曾警告卡塔尔，如果卡塔尔继续奉行与美国相左的政策，美国将关闭其在卡塔尔的军事基地。

第三章　中国与卡塔尔经贸合作

1　高层互访

中国与卡塔尔在 1988 年正式建立外交关系，高层双边互访一直比较密切。2008 年 4 月，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哈马德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同年 6 月，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对卡塔尔进行正式访问。2014 年 11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卡塔尔埃米尔塔米姆举行会谈，两国元首共同宣布在交通、路桥、铁路、电信、国有企业、先进技术转移便利化、金融、安全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建立中卡战略伙伴关系。

2　双边协议

中卡两国自建交以来签署了许多文件，所含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主要包括：

（1）1993 年，两国政府签署《贸易协定》；

（2）1999 年，两国政府签署《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3）2001 年，两国政府签署《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生效）；

（4）2008 年，两国政府签署《关于规范卡塔尔雇佣中国劳务人员的协议》。

3　双边贸易

中卡两国已于 1993 年建立政府间经贸联委会机制。近年来，中国和卡塔尔经贸合作发展顺利。 我国从卡塔尔进口的产品主要是石油化工产品。我国向卡塔尔出口的主要商品是皮革制品、玩具、家用电器、纺织品、电讯设备等。2008 年，卡塔尔天然气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CNOOC）签署协议，确定由卡塔尔每年向中国供应 200 万公吨（m/t）液化天然气，共计 25 年。目前，中国正在推进与包括卡塔尔在内的海合会国家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卡塔尔规划与统计部发布的外贸情况报告显示，2014 年卡塔尔与中国进出口总额 1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17%。其中，出口给中国 95.88 亿美

元，同比增长 8.16%；自中国进口 32.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7%。2014 年，中国从卡塔尔进口原油 36 万吨，占进口总量的 0.12%，进口天然气 674 万吨，占 15.71%，居进口国家第 2 位，可满足中国液化天然气 20%左右的需求。2015 年，根据卡塔尔出口额和进口额的排名，中国居卡塔尔第五大出口目的国和进口来源地国。

4 双边投资

2012 年 6 月，卡塔尔投资局（QIA）的海外投资子公司卡塔尔控股（QH）正式向中国政府提交对中国证券投资 50 亿美元的请求，并于同年成为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2013 年，卡塔尔主权基金成为中石化大跌期间的第十大持仓股东。在中国农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过程中，卡塔尔投资局认购 28 亿美元，成为农行 IPO 路演最大的基石投资者，其同样参股的还有中国银行等。近来，卡塔尔投资局又斥资 6.16 亿美元，收购香港崇光百货的母公司利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近 20%的股份。

目前在卡塔尔投资设立的中资企业（机构）主要包括中国水电海湾区域总部、中国港湾工程公司、华为投资有限公司卡塔尔分公司、中建股份卡塔尔公司、工商银行多哈分行等。2014 年，中国企业在卡塔尔累计签订承包工程合同额 8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5.6 亿美元，涉及市政、路桥、港口、电信等多个领域。

能够为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包括：中国驻卡塔尔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卡塔尔驻中国大使馆、卡塔尔经贸部投资促进局、北京金虎律师事务所（卡塔尔投资与法律服务中心）。

5 交流活动

2015 年 1 月，中国—卡塔尔采购平台成立新闻发布会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中国—卡塔尔采购平台是由北京百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卡塔尔方面共同建立的，旨在为卡塔尔甄选优质的建材供应商和工程建筑商，并为中方企业提供从订单、物流、清关至落地后金融、法律、生活等一站式贸易服务。卡塔尔商总会会长阿尔萨尼在发布会上表示，卡塔尔将采取大量优惠措施积极招揽中国投资。阿尔萨尼说：“卡塔尔鼓励各种外国资本和合资企业以各种形式参与卡塔尔的经济建设，包括技术转让、市场管

理或是股权投资。为此，卡塔尔已通过立法进一步鼓励外国资本的投资活动。具体措施包括，进一步放宽外资在卡塔尔企业中的持股比例；在能源方面，给予外资企业天然气价格补贴，仅收取象征性电费；对外资企业仅收取约每平方米3.64美元的象征性租金;在税收方面也给予外资企业优惠，进口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免征相应税款；在一定期限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及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等。”

2015年12月14日-16日，由卡塔尔工商会主办的2015 中国制造展（Made in China Exhibition 2015）在卡塔尔首都多哈国际展览中心举办。这是在卡塔尔举办的首届中国制造展览，展览主题为基础设施建设与科技，展厅面积7500平方米，共有来自中国的100多家企业参展，领域涉及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科技产品等，标志着中卡两国经贸合作领域不断拓展。

第四章　税收制度和征管体系

1　纳税环境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世界银行联合发布的《2016 年纳税报告》显示，在纳税便利程度方面，在报告选取的 189 个经济体中，世界纳税效率最高的前十名国家和地区依次为，卡塔尔和阿联酋（并列第一）、沙特、中国香港、新加坡、爱尔兰、马其顿、巴林、加拿大和阿曼。卡塔尔凭借着 11.3%的整体税率，每年平均为 4 次的税款缴纳频率和 41 小时的税收遵从成本时间，和阿联酋并列第一名。与之相比，全球的平均数据则分别为 40.8%、25.6 次和 261 小时。

2　税制概览

卡塔尔税收体系和制度较为简单，以下是卡塔尔税制基本情况归纳：

表 3　卡塔尔税收制度一览表

税种及相关税收制度	税率
公司所得税率	10%，经营石油天然气适用 35%税率
资本利得税率	10%
个人所得税*	无
预提税： 专利和技术费 利息** 股息红利 佣金、出场费和其他服务费	 5% 7% 0 7%
营业税/增值税	无
亏损弥补年度	3 年
税收年度	按日历年度或经单独批准
CFC 资本弱化规则	无
税收协定（协议）	已生效的有 58 个
海关普通税率	0%，5%

注：*税法条款不适用于：①工资，薪酬，补贴；②来自于遗赠遗产的所得。
**按行政法规的规定某些特定的利息支出免征预提税。

3 税种介绍

3.1 公司所得税

卡塔尔以 1993 年第 11 号法令颁布了《所得税法》，1995 年又公布了该法执行的财政经济贸易部长 1995 年第 3 号决议。2009 年，卡塔尔颁布 21 号法令对《所得税法》进行修订，自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所得税法》及其法规不适用于卡塔尔金融中心和卡塔尔科技园。

3.1.1 纳税人

卡塔尔居民公司是指根据卡塔尔法律成立，或其总部位于卡塔尔，或其实际管理机构位于卡塔尔境内的法人实体。

卡塔尔的公司所得税采用属地原则。外国全资或部份外资的公司实体，应就其在卡塔尔境内活动产生的所得缴纳公司所得税。由卡塔尔公民全资拥有和由海合会国家公民拥有的实体，免征公司所得税。合资公司的纳税义务取决于外国投资方在合资利润中所占的份额，也就是说，其减免税的金额取决于当地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份额。

3.1.2 应税范围[4]

除了前面条款的规定外，以下内容均属于应税范围：

（1）银行在境外确认的利息和收益，但须是通过境内纳税人活动而产生的利息或收益；

（2）与境内经济活动有关的境外中介、代理商或有代理协议的佣金收入。境内收入主要包括：

①来自境内活动产生的总收入；

②境内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合同产生的总收入；

③位于境内不动产的总收入，包括出售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股份，其主要资产由位于境内的不动产主组成；

④常驻境内或在境内上市的公司的股票的总收入；

⑤为总公司、分公司或关联方服务的境内机构的收入；

[4] http://www.pkf.com/publications/tax-guides/qatar-tax-guide/

⑥境内获得的贷款利息收入；

⑦在境内进行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采的总收入；

⑧双重征税协定下的境内应税项目。

3.1.3 免税收入[5]

根据 2009 年第 21 号所得税法第 4 条，除了特殊法规、国际税收协定和本法第 51 至 56 条的相关规定外，下列项目的收入应免征企业所得税：

（1）在境外进行应税活动的自然人而获得的银行利息收入或收益，不论其是否为境内居民；

（2）持有公共财政债券、发展债券和上市公司债券而获得的利息和收益；

（3）自然人处置不动产和证券产生的资本收益，即提供房地产和证券处置的不属于应税资产的一部分；

（4）一个纳税年度内获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是否免税，取决于其据以分配的利润是否已按本法规定纳税，或者公司分配的所得属于本法或其他法律规定的免税项目；

（5）不使用任何机械的纯手工项目取得的收入，如果其每年收入不超过 100,000 里亚尔，每个纳税年度内员工人数不超过 3 人，其业务是在单个机构进行的，可以适用本法的法规中的限额和条件；

（6）农业和渔业的总收入；

（7）境内非卡塔尔航空和海运公司的总收入，适用互惠条款；

（8）境内自然居民个人的总收入，包括其持有的法人单位的股权收入和收益；

（9）卡塔尔国民全资拥有的境内居民法人的总收入。

3.1.4 税率

公司所得税的统一税率为 10%，即按应纳税收入的 10%征税（总营业收入减去可扣除部分），除以下特殊情况外：

（1）如果是和卡塔尔政府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达成的协议，按合同中规定的税率继续适用，如果合同中没有规定，则适用 35%的税率；

[5] http://www.pkf.com/publications/tax-guides/qatar-tax-guide/

（2）经营石油天然气适用35%的税率，石油经营活动包括勘探，油田开发建设，钻井、建井及修井，石油生产加工，杂质过滤，储存、运输、装载及船运，建设运营相关能源及水利设施、住房及其他设施，石油经营活动所需的其他必要的设施设备，以及完成上述活动所需的服务，包括所有管理及补充活动；

（3）对于某些跟卡塔尔常设机构无关的服务型活动，付给非居民公司的款项应按规定代扣预提税。

3.1.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应税收入扣除为实现收入的所有支出、成本和损失后的所得，与应税收入相关的非资本化费用通常可以扣除。

应税收入主要包括在卡塔尔境内从事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全部或部分在卡塔尔境内履约而取得的收入，来源于卡塔尔境内房地产的收入，向总部、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在卡塔尔境内勘探、开采自然资源所取得的收入。

3.1.6 允许扣除的项目

允许扣除的支出应与营业收入相关，包括有必要从总营业收入中计提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有相关文件支持的支出，除了资本属性外列入固定资产部分的折旧，与在纳税年度实施的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纳税人允许扣除的费用和成本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与取得收入相关的必要支出；

（2）实际发生，并且有书面证据作为支持；

（3）不能增加经济活动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价值；

（4）与纳税年度相关联。

根据2009年第21号所得税法第8条的规定，允许扣除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开展经济活动所需要的原材料、耗材和服务的成本；

（2）经济活动使用的贷款利息；

（3）工资、薪酬、终止劳动合同补偿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包括为雇员设立退休养老金或服务终结或对投资基金的捐款；

（4）房租；

（5）保险费；

（6）坏账；

（7）银行为不良债务以及保险公司为风险所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最高扣除限额为发生本项目和下文（9）述及的其他项目扣除之前的净收入的10%；

（8）固定资产的折旧；

（9）出于慈善的、人道主义的，或资助科学、文化、体育等活动的目的，向国家政府机关、公共主体或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关主体进行的捐赠、帮助、捐献等，可扣除其价值不超过发生本项以及上文（7）提及的其他项目扣除前净收入的5%；

(10)除本法规定的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除前文的规定之外，经营自由职业个人可以选择扣除其总收入的30%，代替其他所有可扣除的支出和成本。

3.1.7 不允许扣除的项目

以下费用和成本不能税前扣除：

（1）获得免税收入所需的费用和成本；

（2）违反国家法律而支付的款项；

（3）违反国家法律而受到的罚款和处罚；

（4）关于应收或者已收到补偿的支出或损失，即使补偿未计入纳税人的总收入；

（5）总支出中娱乐、酒店住宿、餐厅用餐和本法执行条例规定的限制的份额；

（6）支付给所有者、其配偶和子女、一般或有限合伙的成员，或直接/间接拥有有限责任公司的绝大多数股权的董事的薪金、工资及类似的酬劳包括附加福利；

（7）分行在总部的份额或总部的一般管理费用中所占的份额超过本法行政法规规定的百分比；

（8）根据本法规定的任何其他不允许的扣除项目。

3.1.8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并入企业应税所得，按公司所得税率征税。外国公司出售卡塔尔公司的股权应就其资本利得缴纳10%的所得税。

3.1.9 折旧及摊销费用

对于某些特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折旧或摊销费用按直线法来计算，详见表4。

表 4　资产折旧率/摊销率表（按直线法计提）

特定的固定资产	折旧率（%每年）
房屋建筑（包括公路、桥梁、管道、储藏罐、机构内的港口船坞，不包括已建成的轻型建筑）	5
货轮与船只	10
飞机和直升飞机	20
钻井工具	15
无形资产：	
企业成立前的开支	50
商标、专利及类似物	按资产的预期使用年限进行分摊，每年分摊的限额不应超过15%

其他资产将归类为以下几组，根据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

表 5　资产折旧率表（按直线法计提）

其他资产	折旧率（%每年）
计算机硬件及软件配件	33.33
机械、工厂、设备、电子产品、人及货的运输工具（包括轿车、车辆、卡车、吊车）	20
家具、固定装置、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15

3.1.10 亏损弥补

纳税人可以从以后年度的净收入中扣除应纳税年度内发生的损失，税务亏损可自发生年度起向后结转三个财政年度，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由免税或非税收收入来源造成的损失不得抵扣。

3.1.11 税收抵免

卡塔尔税法的行政法规规定，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可当成费用扣除。

3.1.12 预提税

对支付给非居民公司的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预提税税率为 5%。

利息、佣金、中介费、董事费、出席费及其他全部或部分在卡塔尔境内发生的服务费用，预提税税率为 7%。

对于支付给为特定项目注册的分支机构（临时分支机构）的费用，需按照合同金额或最终付款金额（适用孰高原则）征收 3%的预提税。

股息和分支机构利润汇出无需缴纳预提税。

3.1.13 反避税规则

卡塔尔税法中有反避税条款，对于转让定价，税法规定税务机关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纳税调整。

税务机关可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方法来评估双方交易或发生的费用支出的合理性，而纳税人可要求税务机关对其费用支出进行重新考虑或提交相关的支持文件。

卡塔尔税法没有特定的资本弱化规定，但常设机构支付给其总部或关联方的利息不得税前扣除。

3.2 个人所得税

3.2.1 征税原则

卡塔尔对个人工资、薪酬、补贴或福利等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仅须就其来源于卡塔尔境内的经营活动所得纳税。卡塔尔公民及居住在卡塔尔的海合会国家公民，其收入在卡塔尔免税。但卡塔尔公民或海合会国家公民以外的个体在卡塔尔实施商业活动将按相关的公司所得税法的规定征税，如果被视为非居民，将按在卡塔尔总收入的 5%或 7%扣缴预提税。

3.2.2 居民纳税人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通常会被认定为卡塔尔居民纳税人：

（1）在卡塔尔拥有永久居所的个人；

（2）任意 12 个月期间在卡塔尔连续或非连续居住超过 183 天的个人；

（3）主要利益集中于卡塔尔。

3.2.3 资本利得

对于个人处置不动产或有价证券的，如果该不动产或有价证券不是应税活动相关资产的一部分，则个人无需缴税。

3.3 增值税

目前，卡塔尔尚未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但在 2016 年 2 月阿拉伯财政论坛（AFF）上，海湾国家已就在 2018 年开征增值税达成一致，税率将在 5%左右。

3.4 关税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海合会成员国形成统一关税联盟，就以下原则达成一致：

（1）对海合会国家以外进口的商品和服务采用相同的关税税率；

（2）海合会国家适用统一的海关法规；

（3）海合会国家的商品可自由流动。

关税适用于来自于海合会成员国以外国家的商品进口，进口关税通常采用 5%的从价税；对一些特定的商品税率则较高，例如烟草类关税税率为 100%；而部分商品则暂时享有进口免税，海合会国家关税联盟批准了 417 种免关税的商品，包括粮食类产品、私人物品（服装、化妆品等）、家用电器、用于外交或领事工作相关的商品、军用产品、慈善用品等。

商品出口不征收关税。

3.5 消费税

卡塔尔没有消费税。

3.6 房产税

卡塔尔没有房产税，但房主在办理房产登记以及房东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时，须向政府缴纳一定的费用。

3.7 转让税

卡塔尔没有转让税，但国有实体的股权转让应在商业登记处进行转让信息更新时，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反对意见”的正式书面确认书。

3.8 印花税

卡塔尔没有印花税。

3.9 社会保险缴款

雇主需要为在卡塔尔的员工支付社保缴款，但没有义务为其他国籍的员工缴纳社保款。

4 特殊税收规定

4.1 卡塔尔金融中心（QFC）的税收规定

（1）卡塔尔金融中心（QFC）基本情况

卡塔尔金融中心成立于 2005 年，旨在吸引金融服务行业的公司。

卡塔尔金融中心独立于卡塔尔国的现有框架，但与之平行，是一套包含法律、税务和监管的在岸框架制度。卡塔尔金融中心适用其自有的民商法院，以及一个独立的监管法庭，法律框架与英国普通法和现有主要金融中心相仿。即拥有卡塔尔金融中心中许可证的实体进行的活动，适用卡塔尔金融中心自有的税务法规，而不适用卡塔尔国税法。

在卡塔尔金融中心建立的实体可以进入本地市场，允许 100％外资持有，不受货币限制，并可以汇回 100％的利润。实体可以位于卡塔尔的任何地方（前提是这些场所由卡塔尔金融中心批准）。

（2）卡塔尔金融中心实体

卡塔尔金融中心实体包括：

有限责任公司（LLC），卡塔尔金融中心合伙企业，或其他卡塔尔金融中心批准的在卡塔尔成立的形式。

根据《2005 年公司规定》，《2007 年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规定》，《2007 年合伙企业规定》或其他卡塔尔金融中心规定成立的分支机构。

（3）受管制活动

受监管的活动是指由金融公司（如投资和零售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和财富管理公司、经纪办公室和证券业务）进行的活动。

（4）非受管制活动

卡塔尔金融中心允许的非受管制活动的范围以前仅限于专业的金融服

务支持领域的企业对企业服务（例如会计，审计和法律事务所的服务）。现在已经扩大到包括知识产权（IP）管理和所有财务领域的服务，涉及信息技术（IT）的咨询服务，房地产，招聘，体育和活动管理。此外，针对控股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和单一家庭办公室引入了新的制度。

不符合上述扩展服务的规定和要求的企业，现在有机会在卡塔尔金融中心内成立100%外国控股实体（之前此类企业一般受到卡塔尔投资者51:49的限制，或者按照卡塔尔法律要求的特定合同设立临时分支机构）。

卡塔尔金融中心也对卡塔尔的投资者开放，他们可享受与卡塔尔国税法中类似的优惠，前提是卡塔尔所有权占90%以上的企业。卡塔尔金融中心的实体，在卡塔尔金融中心许可内的活动，需要按照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其他优惠税率除外）。

（5）税收环境

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务环境的的主要特点如下：

- 每个卡塔尔金融中心的实体，其来源或产生于卡塔尔本地的应税所得的企业所得税是10%；
- 卡塔尔所有权少于90%的合资企业中来自卡塔尔的合伙人的利润不能免税；
- 账簿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IFRS）、英国会计准则（UK GAAP）、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或根据伊斯兰金融机构会计和审计组织（AAOIFI）的要求准备。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务部也授权使用其他会计准则；
- 纳税申报需要在会计期间结束的6个月之内提交；
- 符合要求的股权的股息和资本利得可参与税收豁免；
- 卡塔尔金融中心没有预提税。卡塔尔金融中心实体收到来自卡塔尔境内的款项也不收取预提税；
- 卡塔尔金融中心没有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和增值税；
- 卡塔尔金融实体可以无限期的会计期间结转损失；
- 卡塔尔金融中心有条款提供单边税收减免；
- 卡塔尔金融中心实体属于相同集团的，可以使用集团内部减免，某一实体的损失可以与相同集团内的另一实体的应税利润相抵。此条例也适用于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 卡塔尔金融中心提供预先裁决机制，允许有许可证的实体决定其交易的税务处理方式；
- 卡塔尔金融中心的转让定价手册，提供了转让定价的规定和规则。本手册涵盖的主题包括转让定价基础，某些金融交易的详细解释，资本弱化和转让定价方法；
- 金融实体规定的安全债资比为4:1，其他实体为2:1；
- 拥有卡塔尔所有权的卡塔尔金融中心从事专属保险和再保险服务的实体，可选择0%的优惠税率，但是需要缴纳一定的享受优惠税率的费用；
- 在卡塔尔金融中心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现在可以通过索赔报销有效地利用他们的税收损失，但须符合某些条件；
- 在线税务管理系统；
- 访问卡塔尔超过60个行政区的数字地面电视（DTT）网络。

（6）2014 年 6 月修订内容

根据卡塔尔金融中心管理局（QFCA）于2014年3月就拟定修改卡塔尔金融中心税收规定发布的咨询文件，卡塔尔金融中心委员会于2014年6月10日通过了针对卡塔尔金融中心的税收规定的修正案。此次针对卡塔尔金融中心税收规定的修正案于2014年6月18日由部长签字生效。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①优惠税率和税收豁免

- 不受监管的卡塔尔金融中心的有限责任公司，卡塔尔所有权占90%以上，可以享受0%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但是需要缴纳一定的享受优惠税率的费用；
- 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务条例与特殊基金公司定义中特殊目的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新规则的对应，可以选择特殊免税状态；
- 单一家庭办公室投资收益的基金的免税；
- 根据分配的方式支付的费用，和其他优先通过分配的方式支付的费用和绩效费用是免税的（经登记的基金和特殊投资基金的管理费应交税）；
- 卡塔尔金融中心实体收到的股息免税，之前只有符合要求的股东收到的股息免税；
- 公共债券的利息和其他投资收益免税；

②税收损失的抵免

• 允许新的卡塔尔金融中心实体在特定情况下的税务损失可获得现金补偿；

• 在有效利用税收损失的基础上，为新的卡塔尔金融中心实体建立了优惠政策；

③有限和一般合伙

合伙人酬劳的扣除发生如下变化：

• 引入了一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及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酬劳的定义；

• 引入了“实质合伙人或成员[6]”的定义；

• 合伙人、成员、实质合伙人或成员的酬劳税前扣除受限于卡塔尔金融中心税务部门认定“公证合理”的金额，为了防止过高的报酬免税优惠，最高为应税利润的 50%；

• 以上限制也适用于支付给“实质合伙人”的报酬，旨在定义没有划为“合伙人”但是收到等同利润分配的个人；

• “报酬”一词的定义包括利润分配的金额。

④地方所得税

在卡塔尔没有地方、州或省级所得税。

⑤其他技术或行政条款的修改：

• 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专利、商标或没有在卡塔尔或里亚尔专利办公室登记的类似的资产获得的利润，在卡塔尔金融中心将被认定为应税的本地来源所得；

• 经登记基金或特殊投资基金的管理费，已申请特殊豁免情况的，不能免税；

• 未实际发生或没有书面凭证的支出不能扣除；

• 发生于获得卡塔尔金融中心许可证之前，或在卡塔尔金融中心许可证的条款内开始活动的支出是有限制的；

• 卡塔尔金融中心的分支机构，获得因总办公室负债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扣除，需要满足相应的条件；

[6] 原文为“disguised partners”，直译为“伪装合伙人”，我们根据语境和中文习惯翻译成“实质合伙人”。

- 可扣除的慈善捐赠的限制——允许扣除捐赠前应税利润的 5%；
- 集团和控制的定义中增加“合伙企业”，并且允许合伙企业受益于集团抵免的条例；
- 处置从集团内部转移资产获利的参与免税的条款；
- 修改上诉时间限制，获得预先裁决的成本，以及重新定义新的处罚率。

4.2 卡塔尔科技园（QSTP）的税收规定

卡塔尔科技园是卡塔尔唯一的免税区。持有标准执照的科技园区内企业免税，且其进口货物及服务可享受卡塔尔附加税与关税免税，免税企业也要求提交纳税申报表。

5 税收征管体系

5.1 税收征管机构职责介绍

5.1.1 公共收入和税务部的机构设置

图 2 卡塔尔税务部门主要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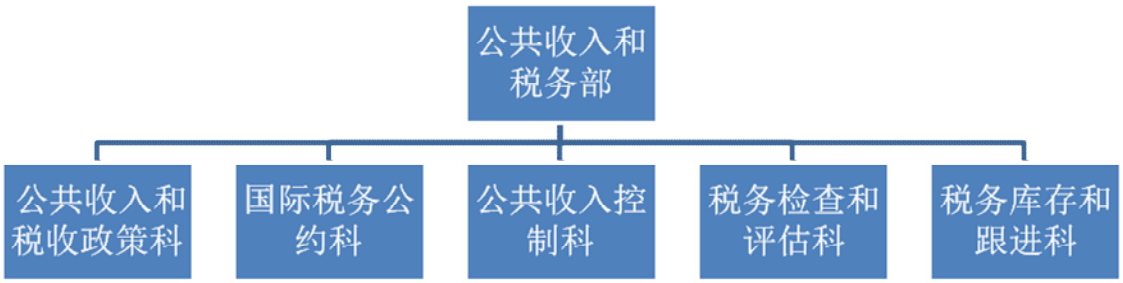

5.1.2 公共收入和税务部的主要工作职责[7]

（1）负责协调实体工作，收集、分析和研究税收政策、公共收入和收费。

（2）负责预算、监测税收、公共收入和收费。

（3）与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政府实体提交的收据凭单和结算报告。

[7] 卡塔尔税务电子申报网：tasportal.mof.gov.qa4

（4）提出有关税收、公共收入和收费的法案和法规。

（5）与有关实体协调，筹备与税收、公共收入和收费相关的调查和研究。

（6）就与税收、公共收入和收费相关的法案、法规、决议、研究报告和统计数据发表意见。

（7）根据法律、法规和有效税务决议，追溯和征收税款。

（8）制定和完成国际税务协定的条例，并评估其影响。

（9）负责与有关行政单位和主管实体的协调工作，跟进和跟踪与国际税务组织的相关的活动和筹备工作。

5.1.3 公共收入和税收政策科的主要工作职责

（1）制定政策和指导原则，发展和丰富税收、公共收入和收费，并编制相关研究报告。

（2）研究主管当局关于发展公共收入、税收和费用并使其多样化的提案。

（3）分析和研究其他机构编写的关于公共收入、税收和费用的法律法规草案、决议、研究报告、报告和统计数据。

（4）与主管部门协调，制定与税收、公共收入和收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决议草案。

（5）研究和分析公共机构和独立或附属公司的收入。

（6）与相关行政单位联合编制并提交与实际收款相关的公共收入和税收及相关发展预测的定期报告。

（7）制定和改进行政政策和程序，并准备相关的说明文件。

（8）制定内部和外部税务检查计划作为选择准备检查的文件基础。

5.1.4 国际税务公约科的主要工作职责

（1）准备国际税务协定草案并就相关规则的实施进行谈判。负责协调国际组织的主管行政单位和其他主管当局，跟进国际组织的税务活动。

（2）研究和评估国际税务协定的优势，并提出发展这些协定的方法。

（3）研究地方主管当局在寻求受益于其他国家税务协定时面临的障碍，并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

（4）努力克服国有公司在税收和费用方面面临的障碍，并与其他国家签署协议，负责与其他国家主管当局的协调工作。

5.1.5 公共收入管制科的主要工作职责

（1）测算与相关机构协调征收的公共收入、税收和费用。

（2）跟进公共收入和收费。

（3）审查主管当局提交的凭证，并与会计和财政部协调，将其存入相关账户。

（4）审计并执行关于公共收入、税收和费用的所有结算。

（5）收入项目与银行和相关机构的定期匹配。

（6）审核并支付非法征收的税额和收入的请求。

（7）维护公共收入记录。

（8）征收公共机构的超额利润。

（9）制定内部和外部税务检查计划作为选择准备检查的文件基础。

5.1.6 检查和评估科的主要职责

（1）根据检查计划选择要在内部和外部验证的文件。

（2）根据批准的计划验证文件和交易，并准备检查和税务库存报告。

（3）参考内部或第三方的所有可用信息来检查纳税人的档案。

（4）回应纳税人的查询，并让他们知道申诉和对税务评估决定上诉的权利。

（5）准备纳税人针对税务评估决定的异议及其在税务申诉委员会和主管法院面前提出的抗辩的答案。

（6）验证有嫌疑纳税人提交的声明。

（7）准备税务局对内部和外部检查程序的年度报告。

（8）需要时进行税务估算，依法追究罚款。

5.1.7 库存和跟进科的主要职责

（1）建立识别纳税人，包括非注册纳税人的体系和工具。

（2）维持并不断更新纳税人登记表。

（3）回应纳税人的查询和申请，指导他们履行其义务，并通知他们税法和法规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化。

（4）对比财务报表核实纳税人的付款，维护和恢复纳税人支付的相关信息。

（5）确定延迟提交纳税申报和付款或暂停纳税的纳税人，并根据法律发布关于罚款的通知。

（6）出具由税务机关发给纳税人证明、税卡、收据和其他文件。

（7）接受和跟进纳税人提出的税务评估反对意见，跟进税务申诉委员会或主管法院与相关机构协调提交的文件。

（8）维护纳税人的档案。

5.2 税收征收管理规定

5.2.1 税务登记

如法人实体属于税收居民，或在卡塔尔建立了常设机构，应在取得营业执照 30 日内进行税务登记，领取税务卡。

5.2.2 纳税年度

纳税年度为日历年度，纳税人也可以申请以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期的 12 个月期间来编制年度财务报表。企业的首个会计期间可多于或少于 12 个月，但不得少于 6 个月或多于 18 个月。

5.2.3 纳税期限

自 2016 年起，纳税人应在每个财年结束前，即 12 月底前（此前规定为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5.2.4 申报资料

申报所得税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在税务机关登记的公司税卡；

（2）经当地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报告；

（3）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申报表和报告；

（4）根据当地会计师事务所认定当年应该缴纳的所得税（如有）的缴款银行凭证。

此外，如果企业享受免税待遇，则需要在纳税申报表中进行备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提交纳税申报表的同时附送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1）利润超过 100，000 里亚尔；

（2）资本超过 100，000 里亚尔；

（3）总部位于卡塔尔境外。

审计报表须由一位卡塔尔的注册审计师签署，卡塔尔税法要求账务处理应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5.2.5 报税渠道

纳税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特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申报纳税[8]。世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毕马威、德勤、安永）在卡塔尔均设有分支机构。卡塔尔目前接受纸质和电子报税，电子报税详见下文“3. 税收管理信息化情况”。

5.2.6 涉税程序

（1）企业整理报税所需的文件资料；

（2）将所备文件资料送交会计师事务所，由事务所进行审计；

（3）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后将申报资料上报税务主管部门，并通知企业向税务主管部门指定账号缴纳税款；

（4）税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如无问题，将在一年内向企业出具完税证明；

（5）税务部门如发现问题，会要求企业进行调整；

（6）企业对税务部门的要求有不同意见，可提出申诉，请求复议。

5.2.7 税务检查

税务局有权在以下时限内对公司纳税情况和财务罚金进行检查：

（1）纳税人提交纳税申报表后的 5 年内；

（2）从纳税申报表应提交未提交或者纳税人未能在相关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到税务局发现纳税人以上活动的 10 年内。

5.2.8 退税时限

[8] https://tasportal.mof.gov.qa/files/TAS_e-Services_OnlineHelp_v.02.00_EN.pdf

税务当局无权收取相关的不当税金和财务罚金，纳税人应知晓该事实。纳税人可以对征收不当的税金和罚金申请退税，申请退税须在 5 年内提出。

5.2.9 税务处罚

（1）逾期申报和备案：按每天 100 里亚尔进行处罚，最高限额 36000 里亚尔。

（2）逾期缴纳税款：每月或不足一月，按应缴税款的 1.5%交罚金，以应缴税款为上限。

（3）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税务登记或停止营业活动却未通知，处罚 5000 里亚尔。

（4）免税实体未能提交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处罚 10000 里亚尔。

（5）税务欺诈：处 3 个月监禁或处罚 15000 里亚尔。

（6）如未能按时提交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或未按要求的时间保留财务报表记录将处罚金 15000 里亚尔。

（7）预提税：按未付预提税额的 100%进行处罚，并向税务当局汇付。

5.2.10 异议和申诉程序

纳税人可以就纳税状况对税务部门的决定提出异议。如果该异议不能改变税务部门的决定，纳税人可向税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基于纳税申诉委员会的决定，终局申诉既可由纳税人也可由税务机关向法院行政庭提起，法律规定了每段申诉程序的时限。

5.2.11 会计资料保管

所有关于在卡塔尔发生的商业活动的相关会计账簿、登记及文档都应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在境内保留 10 年。

5.3 税收管理信息化情况

卡塔尔财政部于 2014 年推出新的网上税务管理系统（TAS），目的是建立完整的自动化税务管理系统，通过大数据集成提高效率并减少手工操作，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该税务管理系统已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上线，可通过其网站（tasportal.mof.gov.qa）进入。该系统用于税务备案、申报缴纳税款及档案管理处理。该系统上线后，所有涉税资料（包括纳税申报表、预提税申报表、延期纳税申请、税务卡申请、税收异议和申诉等）都强制要求通过该电子申报系统提交到税务部门。但目前除了网上提交外，还需提交纸质函件。

纳税人和顾问们面临的新时期挑战，那就是从现有的手工文档处理到电子档案体系的转换。税务登记和税务卡的发行需要在税务管理系统中完成电子注册程序，系统将根据卡塔尔商业注册表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复查和证实。一旦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或未办理商业注册的情况，税务登记表将被拒绝。因此，对于那些目前运营却没有卡塔尔商业注册表的常设公司来说，核实的过程面临着困难，这类纳税人的税务登记需要手工提交。

卡塔尔金融中心现也引入了线上申报系统，纳税人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可在网上进行纳税申报。然而，网络申报并不是强制性的，纸质纳税申报表（使用最新的 QTD001 的纳税申报表格式）也可以接受。

第五章　中国与卡塔尔税收协定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于 2001 年 4 月 2 日正式签署，自 2008 年 10 月 21 日生效，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协定共涉及条款二十条。

1　税种范围

该协定适用卡塔尔的所得税，适用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同时规定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由于中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该协定适用于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

2　相关定义

2.1 国民

是指：（1）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2）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建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2.2 居民

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1）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2）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3）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4）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2.3 常设机构

协定中的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包括：

（1）管理场所；

（2）分支机构；

（3）办事处；

（4）工厂；

（5）作业场所；

（6）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7）农场或果园；

（8）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九个月以上的为限。

此外，当一个人（除适用协定第五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2.4 国际运输

是指在缔约国一方设有总机构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3 跨境所得征税规定

该税收协定对 17 类跨境所得的征税原则进行了明确，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6 中国与卡塔尔跨境所得征税规定一览表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1. 不动产所得	中国居民从位于卡塔尔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卡塔尔征税。反之亦然。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2.营业利润	中国企业通过设在卡塔尔的常设机构在卡塔尔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卡塔尔征税，但应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反之亦然。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3.国际运输所得	1.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2.海湾航空公司和阿拉伯联合海运公司在中国获得的所得适用以上规定时，仅以卡塔尔国在以上公司中所占股份获得的利润为限。	船运企业的总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4.联属企业利润	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认定“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1.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5.股息	卡塔尔居民公司向其中国投资者支付股息，该股息可以在中国征税。但也可以按卡塔尔法律规定在卡塔尔征税，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反之亦然。	“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6.利息	1.发生于卡塔尔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可以在中国征税。但也可以按卡塔尔法律规定在卡塔尔征税，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2.发生于卡塔尔而为中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中国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中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卡塔尔免税。 反之亦然。	“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7.特许权使用费	卡塔尔居民公司向其中国投资者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该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中国征税。但也可以按卡塔尔法律规定在卡塔尔征税，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反之亦然。	“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8.财产收益	1.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卡塔尔的不动产，可以在卡塔尔征税，反之亦然。 2.转让中国企业在卡塔尔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转让中国居民在卡塔尔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其常设机构（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或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卡塔尔征税，反之亦然。 3.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4.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6.转让上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9.独立个人劳务	中国居民在卡塔尔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卡塔尔征税： 1.在卡塔尔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卡塔尔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在有关历年中在卡塔尔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卡塔尔可以仅对在卡塔尔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反之亦然。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10.非独立个人劳务	1.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报酬除在卡塔尔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卡塔尔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卡塔尔征税。反之亦然。 2.中国居民因在卡塔尔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中国征税： （1）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卡塔尔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2）该项报酬由并非卡塔尔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付； （3）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卡塔尔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3.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反之亦然。	
11.董事费和高层管理人员的报酬	1.中国居民作为卡塔尔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卡塔尔征税。 2.中国居民作为卡塔尔居民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可以在卡塔尔征税。 反之亦然。	
12.艺术家和运动员	1.中国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卡塔尔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卡塔尔征税。反之亦然。 2.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3.作为中国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卡塔尔按照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卡塔尔应予免税。反之亦然。	
13.退休金	1.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中国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2.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应仅在中国征税。反之亦然。	
14.政府服务	1.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卡塔尔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卡塔尔居民，并且该居民属于以下情况之一，该项报酬应仅在卡塔尔征税： （1）是卡塔尔国民； （2）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卡塔尔的居民。 2.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中国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卡塔尔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卡塔尔征税。 反之亦然。	
15.教师和研究人员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卡塔尔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主要是为了在卡塔尔大学、学院、学校或为卡塔尔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卡塔尔。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卡塔尔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予征税。反之亦然。	该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所得类型	征税原则	相关规定
16.学生和实习人员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卡塔尔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卡塔尔，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卡塔尔以外的款项，卡塔尔应免予征税。反之亦然。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17.其它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4 纳税人权益

4.1 消除双重征税

为了消除双重征税，该税收协定作了如下税收抵免的规定：

（1）中国居民从卡塔尔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卡塔尔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2）卡塔尔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卡塔尔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卡塔尔税法和规章计算的卡塔尔税收数额。

4.2 无差别待遇

（1）中国国民在卡塔尔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卡塔尔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反之亦然。

（2）中国企业在卡塔尔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卡塔尔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反之亦然。

（3）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外，卡塔尔企业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卡塔尔居民同样予以扣除。反之亦然。

（4）卡塔尔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中国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卡塔尔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

卡塔尔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反之亦然。

4.3 协商程序[9]

（1）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

[9]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就相互协商程序提出了具体规定。

参 考 文 献

[1] 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等，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卡塔尔（2016年版），2017

[2] 中国注册税务师同心服务团，“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涉税问题概览，中国税务出版社，2015

[3]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卡塔尔经商须知，2014

[4]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Investing in Qatar，2014

[5]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Worldwide tax summaries corporate taxes 2015-16，201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8

[7] PKF 国际审计组织，Qatar Tax Guide 2015/2016

[8]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Qatar

[9] 卡塔尔所得税法 2009 年第 21 号法令：Law No. 21 of the year 2009 issuing the income tax law

[10] 卡塔尔规划与统计部：www.mdps.gov.qa

[11] 卡塔尔税务电子申报官网：tasportal.mof.gov.qa

编写人员：王凯霞　钱莹

校对人员：王婷婷　杨柳健　田玮　张洁